

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78号文件批准,于2004年6月21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到2004年7月21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销售额为2,296,823,395.37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的银行利息共计217,690.82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04年7月23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基金有效认购总户数为34,499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期募集的基金份额及利息转份额共计2,297,041,086.19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人基金账户,归投资人所有。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法规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即《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4年7月26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始开放申购与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始办理日之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